**四川省自贡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省自狱减字第14号

罪犯康小兵，曾用名康德勇，男，198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。现在四川省自贡监狱四监区服刑。

罪犯康小兵，因故意杀人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、开设赌场罪，经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3月13日以(2018)川10刑初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五万元。被告人康小兵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后二审审理期间申请撤回上诉。经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19日作出(2018)川刑终304号刑事裁定：准许上诉人（原审被告人）康小兵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，于2018年7月2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本次考核期内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相信监狱工作的方针政策，自觉加强对有关的法律、法规及时事政策的学习，思想认识逐步提高，能够做到认罪服法，深挖犯罪根源，批判犯罪思想，坚持如实向民警汇报思想，按时写出书面总结材料、思想汇报交监区审核。

该犯基本能用《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和《严禁二十条》要求和约束自己，一度时间遵守监规纪律较差。2019年11月3日，罪犯康小兵动手打人受到禁闭处罚一次。2023年6月12日，该犯在生产现场因机子摆放问题顶撞民警，在民警教育过程中不服管理，造成一定影响，受到惩戒训导处罚一次。经民警耐心教育后该犯在后期改造中能认识错误，吸取教训，做到遵规守纪，无严重违规行为发生。

该犯能按时参加监狱组织的政治、文化、技术学习。政治学习中，态度端正，无迟到、早退现象。

该犯系四监区操作工，劳动中态度端正，服从安排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原判并处罚金五万元未执行，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7日作出（2021）川10执374号执行裁定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民事赔偿34212.50元已全额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康小兵共计获得表扬7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：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康小兵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服法，积极改造，努力完成劳动生产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故意杀人被判处无期徒刑、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从严减刑罪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小兵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八年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自贡监狱

二0二五年四月十五日